

## 2022/2023 學年“校園記者計劃” 章程

### 4.4 頒獎禮

- 4.4.1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是次計劃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和優異獎三個；
- 4.4.2 獲獎作品將有機會獲公開刊登展示，而獲獎隊伍及其指導老師將獲參與參訪團資格。

### 4.5 參訪團

- 4.5.1 前往澳門以外地區參觀著名傳媒機構和重點新聞學府，親身體驗不同的傳媒運作方式；
- 4.5.2 參訪團的詳細安排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，於頒獎禮後公佈。

## 5 授課語言

- 5.1 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；
- 5.2 活動中參加隊伍所提交的作品須以中文為主。

## 6 活動聲明

- 6.1 本章程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- 6.2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比賽形式的權利，亦不排除因配合防疫措施而取消或延期舉辦頒獎禮或參訪團；
- 6.3 參加者在參與整項活動的各項過程中，必須配合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安排。

## 7 查詢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生綜合發展處賈小姐，電話：8396 9366。